

正修科技大學鼓勵外縣市學校學生轉學助學金 實施辦法

107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外縣市學校學生轉入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就讀高雄市以外縣市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，申請轉入本校者。
- 第三條 助學內容：
- 一、錄取日間部四技，發給入學助學金三仟元。
 - 二、錄取日間部五專，發給入學助學金二仟元。
 - 三、錄取進修部四技與二技，發給入學助學金二仟元。
 - 四、錄取附設進修專校二專，發給入學助學金二仟元。
- 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期程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，由招生處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發放助學金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- 第五條 符合前述之轉學生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視同放棄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